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是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一個市場。

由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21,704	6,946,096	31,688,103	24,133,240
銷售成本		(3,095,397)	(2,528,890)	(7,287,795)	(6,987,918)
毛利		9,626,307	4,417,206	24,400,308	17,145,322
其他收入		56,001	17	150,402	1,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830)	-	(280,806)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649,610	-	1,789,610	-
行政開支		(4,884,178)	(3,216,876)	(17,904,268)	(8,951,4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4)	-	(4,098)	-
上市開支		-	(3,367,890)	-	(7,951,3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62,676	(2,167,543)	8,151,148	243,728
所得稅開支	4	(554,728)	(106,227)	(1,239,904)	(1,273,12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5	<u>5,607,948</u>	<u>(2,273,770)</u>	<u>6,911,244</u>	<u>(1,029,401)</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07,948	(2,273,770)	6,911,244	(1,028,195)
非控股權益		-	-	-	(1,206)
		<u>5,607,948</u>	<u>(2,273,770)</u>	<u>6,911,244</u>	<u>(1,029,40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280</u>	<u>(0.149)</u>	<u>0.346</u>	<u>(0.06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其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	353,978	378,021	1,006,929	476,110
銷售軟件系統	2,627,600	739,600	4,878,107	4,730,6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513,560	380,000	1,893,986	2,295,169
軟件保養	2,185,180	2,344,393	6,733,917	6,976,946
軟件特許權	3,216,773	2,726,512	9,026,218	8,461,712
伺服器寄存	304,858	347,820	973,450	1,066,960
轉介服務	3,391,700	–	6,908,142	–
貸款利息	56,055	–	149,211	–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	40,000	–	40,000	–
其他	32,000	29,750	78,143	125,743
	12,721,704	6,946,096	31,688,103	24,133,24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1,707	106,227	922,597	1,273,129
遞延稅項	93,021	–	317,307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554,728	106,227	1,239,904	1,273,129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算。

5.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67,700	-	203,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646	69,830	362,894	213,12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752,440	458,370	2,054,941	1,375,110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5,976	3,795,582	14,333,184	11,940,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251	132,160	461,169	391,29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087,227	3,927,742	14,794,353	12,331,42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631,462)	(470,100)	(2,126,172)	(1,283,131)
	<u>4,455,765</u>	<u>3,457,642</u>	<u>12,668,181</u>	<u>11,048,2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712,036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911,178港元）及4,603,12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713,443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分別為2,743,72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546,464港元）及8,065,05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34,855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607,948</u>	<u>(2,273,770)</u>	<u>6,911,244</u>	<u>(1,028,19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1,527,173,913</u>	<u>2,000,000,000</u>	<u>1,509,157,509</u>

於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其中假設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公佈第11頁「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已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包含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在資本化發行下所發行149,990,000股股份），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該150,000,000股股份俱已發行；(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82港元的價格以配售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及(iii)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屬已發行，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7,894	-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028,195)	(1,028,195)	(1,206)	(1,029,40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未經審核）	-	-	-	-	-	(1,161)	(1,161)
重組（未經審核）	(77,794)	-	77,794	-	-	-	-
資本化發行（未經審核）	1,499,900	(1,499,900)	-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500,000	40,500,000	-	-	41,000,000	-	41,000,0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4,390,495)	-	-	(4,390,495)	-	(4,390,49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11,802,268</u>	<u>48,489,667</u>	<u>-</u>	<u>48,489,667</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12,260,173</u>	<u>48,947,572</u>	<u>-</u>	<u>48,947,57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6,911,244	6,911,244	-	6,911,244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19,171,417</u>	<u>55,858,816</u>	<u>-</u>	<u>55,858,8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6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555,000港元或31.3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133,000港元）。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期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的外部客戶收入保持穩定，約為24,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133,000港元）。

為應付市場需求，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作為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優化其現有產品及開發創新的金融交易平台。期內，亞網已成功藉助現有技術資源之優勢，以較低的資金投入開發出多款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的綜合雲端金融交易平台iEASY，乃基於「金融軟件即服務」（「FSaaS」）原則，為各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涵蓋金融軟件、硬體資源及即時系統支援的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正式推出市場。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現正進行微調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正式推出。連接多個市場及多名證券代理的落盤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X，正處於開發中，進度良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目前，亞網的主要客戶為B組及C組經紀行以及本地銀行。隨著預計滬港通通車在即，市場對全面而多功能的金融交易系統的需求持續攀升。由於市場預期滬港通將提升交易量，亞網已收到眾多新舊客戶對其專門為滬港通度身定制的新平台China Connect的查詢，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已與其客戶簽訂若干新合約。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預計將會啟動的滬港通及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的增加，預期將刺激市場對各種線上金融解決方案及平台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重新定位其業務發展的重心至互聯網金融。

為進軍其他互聯網金融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移動商務平台及諮詢服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以鞏固此項新業務的基礎。期內，此新業務分部貢獻收入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為把握行動應用程式日益普及以及企業及個人貸款之市場需求上升的機遇，此業務分部於期內成功開發一個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準借款人之借貸活動之即時多功能B2C（企業對客戶）／O2O（線上對線下）平台，該平台可由貸款公司經一個門戶網站操作，而準借款人可經行動裝置應用操作（「該系統」）。本集團已與數家香港持牌貸款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並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試行使用該系統。預期該系統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正式推出市場並於未來為本集團開創新的收入來源。

提供轉介服務

轉介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分部收益約6,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受惠於期內成功為不同行業的客戶配對若干交易，此業務分部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

借貸業務

期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金額約為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期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9.00%至24.00%。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違約，故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謹慎投資方針，投資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之收益約為31,688,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幅約為7,555,000港元或31.3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133,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確認轉介業務分部收益約6,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之毛利約為2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255,000港元或42.31%（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145,000港元），與收益錄得增長相符。期內，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5.96%至約77.0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1.04%）。毛利率上升主要源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約3.28%；及(ii)毛利率較高之轉介業務分部（其毛利率約為85.73%）確認收益約6,90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7,9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953,000港元或100.0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51,000港元）。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源於期內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2,061,000港元；(i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73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40,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6,9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029,000港元。期內錄得溢利主要源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555,000港元；(ii)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iii)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953,000港元；及(iv)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51,000港元）。

重大及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及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合營公司與郭文壇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參考目標公司於此收購（「該收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作出等額下調。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在獲得本集團及辰傑之同意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ii)本集團、辰傑及黃女士（統稱為「合營方」）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iii)合營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新買賣協議（「新買賣協議」）。根據新股東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維持於4,861,530港元，及本集團仍然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合營方決定不進一步進行該收購。於同日，(i)合營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買賣協議；及(ii)合營方與合營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新股東協議，並立即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將其資產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之其他法律及法規分派予合營方，並正進行自願清盤。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及其附屬公司為「華建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建議合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各自擬投資不多於10,000,000港元，以於東南亞地區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及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由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有關該等事件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得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已於同日各自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Woodstock同意合共出售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375%）已發行股本中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已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9.6%。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已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得悉，Luster Wealth已於同日分別購回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為「股東甲」及「股東乙」）各自持有的9.5%及6.6% Luster Wealth權益，代價透過Luster Wealth向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轉讓131,812,500股及91,575,000股股份支付（「重組」）。據Luster Wealth及陳先生告知，有關代價乃參考股東甲及股東乙（透過彼等各自於Luster Wealth之股權）應佔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已告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展望

本集團預計其業務於可見未來將維持穩定增長，並會繼續將互聯網金融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重點。

為迎合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致力豐富其互聯網金融解決方案或平台產品組合。隨著預計滬港通機制快將施行及交易活動隨之攀升，本集團預期其獨一無二、全面而強大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在不久將來將為其帶來更多客戶及收益。此外，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快速增長，本集團認為其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新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此外，受惠於分部間協同效益以致擴闊客戶基礎、企業及個人貸款需求與日俱增及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產生穩定回報，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業務，包括轉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預期將穩步增長。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經營及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開始經營其企業財務諮詢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及採取適當的計劃，以把握互聯網金融行業或其他高潛力行業的任何商機。本集團將憑藉其強大的技術優勢及成熟的團隊等競爭力，致力擴大其市場份額，並繼續尋求旗下業務達致最佳的協同效益，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務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58.21%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00	0.18%

附註：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7.75%、約1.19%及約1.19%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754	89.87%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及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0	58.21%
Woodstock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58.21%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9,812,500	5.99%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9,812,500	5.99%

附註：該等119,812,500股股份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康宏金融實益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康宏金融被視作或當作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職責由陳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了(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期內之董事委任及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黎偉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技術總監。有關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Lawrence Tang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戴文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